

會議名稱：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東區)

會議時間：98年8月5日下午14時至17時

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主持人：本會吳主任秘書國安

花蓮縣政府工務處張處長垂龍

記錄：李蓉崑

出席人員：法務部政風司陳科長范回、本會蘇處長明通、吳簡任技正建興、

陳科長韻石、陳技士仲祐、各機關報名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發言摘要：

一、主席致詞：(略)

二、廉政肅貪法令及案例宣導：(略)

三、討論過程：各機關提問、建議及本會答覆如下：

序號	各機關意見(問題)/本會答覆
1	<p>機關：花蓮縣政府</p> <p>問題及建議：</p> <p>(一)機關辦理招標，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經機關審認廠商提出之說明不合理，且未繳納差額保證金，故不決標予該廠商。次低標廠商標價未低於底價百分之80，惟以書面表示放棄承攬，機關得否接受，並退還押標金？後續得否以廢標方式處理？</p> <p>(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作業，有關底價訂定得否制定作業程序供機關參辦？</p> <p>本會答覆：</p> <p>(一)機關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時，如無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一，且該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2條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之一，即應決標。次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第101條至第103條已有相關處罰規定。另採購案後續之處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併請查閱。</p> <p>(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已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機關實務作業應無虞。</p>
2	<p>機關：宜蘭縣政府</p> <p>問題及建議：</p> <p>(一)準用最有利標且以固定金額給付之採購案，不議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所謂「其他內容」其意涵為何？</p> <p>(二)為何納稅證明列為與機關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p>

資格證明文件？

- (三)工程會 98 年 3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16560 號函釋，是否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有關優良廠商得減收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定明之規定衝突？
- (四)機關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超底價決標(未逾底價 8%)，如非由原底價核定人核准(只蓋章)而轉陳請機關首長核准，是否可行？
- (五)機關得否於招標文件中明定，投標廠商之標價及比減價格程序中所填寫之標價，皆應以中文大寫填寫，否則視為不合格標？
- (六)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逕向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下訂，是否違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之規定？

本會答覆：

- (一)本會 88 年 12 月 16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1112 號函釋例已說明該議價程序並非僅指標價之議減，尚包括投標文件中之其他內容。惟所議定之內容不得較原投標文件中所列條件為差。
- (二)查廠商納稅證明係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擇定之投標廠商應檢附證明文件之一。又依前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機關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之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 (三)所述本會 98 年 3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16560 號函釋係說明：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依營造業法第 51 條規定給予優良營造業獎勵時，依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方式辦理。與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有關優良廠商得減收情形，尚屬有別。
- (四)所述原底價核定人僅蓋章而轉陳請機關首長核准，如係基於慎重考量，原底價核定人未反對而陳請機關首長核准者，請針對原底價核定有無不准之事實核處。
- (五)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已規定(略以)：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建議機關於比減價格時通知廠商以文字(中文大寫)填寫標價即可。
-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 月 3 日原民衛字第 0960000511 號函釋例已有說明。

3	<p>提問機關：台東縣延平鄉公所</p> <p>問題及建議：</p> <p>(一) 因無廠商投標宣布流標之案件，其已訂定之底價應保留至下次開標使用？或廢除重訂？</p> <p>(二) 工程採購決標後，底價是否仍需密封或歸檔即可？</p> <p>本會答覆：</p> <p>(一) 可保留供下次使用。至是否廢除重訂底價，應由招標機關依採購個案實際情形本於權責核處。</p> <p>(二) 底價於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如已公開，即無須再密封。</p>
4	<p>機關：臺東縣政府</p> <p>問題及建議：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如經評選出之優勝廠商(1 家)於辦理議價時聲明放棄(無論是否到場)，機關得否宣布廢標或逕予決標？</p> <p>本會答覆：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如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含企劃書)已為機關所接受，且為得決標對象，機關得逕行宣布決標。併請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減價及超底價決標之規定。</p>
5	<p>提問機關：農業改良場</p> <p>問題及建議：</p> <p>(一) 建議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及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於東部地區開課。</p> <p>(二) 建議增加採購專業人員加給。</p> <p>本會答覆：</p> <p>(一)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已有規劃於東部地區開課。關於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請花蓮縣政府協助開辦。</p> <p>(二) 增列採購專業人員加給所涉甚廣，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有關專業加給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已有規定，並認涉及員工待遇事項不宜於與人事管理事項無關之作用法訂定。爰本會於歷次政府採購法修法過程中，均盡力爭取，惟遭刪除。</p> <p>花蓮縣政府：將規劃辦理，並歡迎鄰近地區機關人員參訓，非僅限花蓮縣政府所屬人員參訓。</p>
6	<p>機關：台灣中油公司東區處</p> <p>問題及建議：</p> <p>(一) 建請明定採購金額為含稅或未含稅。</p>

	<p>(二)機關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履約地點點選台東縣即出現(非原住民地區)，似與實際不符。</p> <p>本會答覆：</p> <p>(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已明定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p> <p>(二)將針對所述情形，對系統做必要修正。</p>
7	<p>提問機關：勞工保險局</p> <p>問題及建議：</p> <p>(一)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依規定報上級機關核定，是否應備具需求規格書及契約書草案等文件？上級機關核定最有利標之標準為何？</p> <p>(二)如已提報 3 個月，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對採購標的之規格及分類屬性持不同意見而遲未核定，應如何處理？</p> <p>本會答覆：</p> <p>(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為限。關於同法第 56 條第 3 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招標機關應說明該採購案屬異質採購及不宜採最低標方式辦理之理由，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p> <p>(二) 法務部政風司代表：將協助了解並釐清癥結。</p>
8	<p>機關：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p> <p>問題及建議：</p> <p>(一)機關利用「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 5 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者，得否透過系統控制同一單位(機關)僅出現一名建議人選？</p> <p>(二)金額為新台幣 1 百萬元以上，但工期甚短之工程採購，是否仍需填報標案管理系統？</p> <p>本會答覆：</p> <p>(一)本會 97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49310 號函釋例，已放寬外聘評選委員之遴選之程序。機關遴聘外聘評選委員，如擬同一單位(機關)僅取一名，建議自行至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即可，勿用電腦選人之機制。</p> <p>(二)無論工期長短，皆須填報。</p>

(以上函釋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